

# 彭阳县水务局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45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彭阳县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的安排,现就彭阳县水利领域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 一、检查主体

彭阳县水务局及相关站所

## 二、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工业企业。

## 三、检查内容

对取用水量的监督检查,对取水口计量设施的监督检查。

## 四、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颁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五、检查时间

按照企业取用水情况时间确定为1月至12月，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报备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

## 六、检查方式

主要采用现场检查、查阅用水台账、计量设施的运行状况等。

附件：1.彭阳县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

2.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彭阳县水务局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1

彭阳县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

检查单位	牵头单位		
	联合单位		
检查时间			
带队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证号
其他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本级司法部门、检查单位、被检查对象各存一份。

附件 2

##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彭阳县水务局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对取用水量的监督检查，对取水口计量设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	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				
3	彭阳县科胜商砼有限公司				
4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银川输油气分公司固原作业区彭阳压气站				
6	固原红峰淀粉有限公司				

7	彭阳正元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对取用水量的监督检查,对取水口计量设施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p>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8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9	彭阳县凸石生态山泉有限公司				
10	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宁夏美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杨智

联系方式: 0954-7013151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 吴进财